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有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其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中芯長電（開曼）就貨品及服務供應、設備轉移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訂立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7.404%股本權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下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巽鑫持有中芯長電（開曼）約29.405%股本權益。因此，中芯長電（開曼）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6條），故在上市規則的定義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框架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其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中芯長電（開曼）就貨品及服務供應、設備轉移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訂立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 簽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有效期及終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框架協議屆滿日期前兩個月，訂約方將就其是否續訂框架協議進行磋商。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中芯長電（開曼）、中芯長電（香港）及中芯長電（江陰）除外）；及
 - (ii) 中芯長電（開曼）代表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長電（香港）及中芯長電（江陰）。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種類

本公司與中芯長電（開曼）同意訂立下列一種或多種交易，包括貨品及服務供應、設備轉移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1. 購銷備品備件及原材料；
2. 提供或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b)採購服務；(c)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及(d)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IT技術服務；
3. 設備轉移；及
4. 本公司向中芯長電（開曼）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

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乃按照以下遞增次序的一般原則釐定：

- (1) 國家、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若有）；
- (2) 相關行業協會就某一類型服務或產品頒佈的行業指導價規定的合理價格（若有）；
- (3) 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應參考(a)當時當地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b)作為採購方以公開招標方式所能獲得的最低報價）。本公司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報價或競標；
- (4) 若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釐定的價格，即(a)實際合理成本；及(b)公平合理利潤率之總和。預期利潤範圍介乎5%至10%，與行業相符，且不低於本公司或中芯長電（開曼）（如適用）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在可取得有關利潤率的情況下）。

就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而言，國家指定收費適用於提供採購服務及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IT技術服務涉及的水電、燃氣及通訊服務，乃與該等服務的成本有關且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價格釐定。根據中國價格法，國家可在有需要時就特定商品及服務執行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該價格將按照不時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的規定頒佈。倘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日後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訂約各方將按照上文第(1)項定價原則首先執行該價格。

基於上述一般原則及訂立框架協議時的實際情況，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定價政策。倘下列政策未涵蓋任何特定持續關連交易，或任何下列政策不再適用，訂約方將使用上述一般原則釐定有關交易的價格。

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
一、購銷商品	
1. 備品備件	備件的市場購買價，同時相關運費由買方承擔，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2. 原材料	原材料的市場購買價，同時相關運費由買方承擔，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二、提供或接受服務	
1. 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2. 採購服務	按工時分攤採購部門費用後將成本加上與行業相符的公平合理利潤率（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4)）
3. 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4. 綜合行政、後勤服務、生產管理服務、IT技術服務等服務	根據按人力成本及相關耗用資源，按工時比例或任務量比例進行分配後將成本加上與行業相符的公平合理利潤率（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4)），並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場價
三、設備轉移	
1. 設備轉移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四、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1. 本公司向中芯長電（開曼）提供	技術授權或許可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除了第三類設備轉移和第四類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服務的結算方式是事前協議定價約定結算，其他交易類別的結算方式是根據實際情況定期結算。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察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考慮到清晰的一般原則及詳細定價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足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付款

持續關連交易的代價將按照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特定交易的個別協議支付。

其他條款

框架協議的條款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與中芯長電之間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如下（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

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供應貨品及服務、轉移設備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1,22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
中芯長電（開曼）供應貨品及服務及轉移設備	12,03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個年度各自相同，詳情如下：

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額
本公司供應貨品及服務、轉移設備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11,00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
中芯長電（開曼）供應貨品及服務及轉移設備	100,00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

釐定建議全年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與中芯長電（開曼）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上所述）以及合理因素，已因應目前半導體市場的情況及本公司的技術能力考慮到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潛在水平。本公司已亦考慮到中芯長電（開曼）僅近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成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將逐步建立全面業務。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有效及全面的晶圓一站式解決方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可能導致該董事須於批准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7.404%股本權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下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巽鑫持有中芯長電（開曼）約29.405%股本權益。因此，中芯長電（開曼）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6條），故在上市規則的定義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積體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積體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中芯國際向全球客戶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中芯國際總部位於上海，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超大規模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超大規模晶圓廠，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製程晶圓廠正在開發中；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在意大利有一座控股的200mm晶圓廠。中芯國際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台灣地區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有關中芯長電（開曼）、中芯長電（香港）及中芯長電（江陰）的資料

中芯長電（開曼）全資擁有中芯長電（香港），而中芯長電（香港）則全資擁有中芯長電（江陰）。中芯長電（江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成立，將成為專注於先進凸塊製造技術的領先專業中段矽片加工企業。與附近配套的先進後段封裝公司合作，中芯長電（江陰）將在打造本土集成電路製造產業鏈中發揮重要的作用，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芯片加工，以及便利的一條龍服務，幫助本地及國際客戶進一步增強全球業務的競爭力。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本公司與中芯長電（開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貨品及服務供應、設備轉移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訂立的框架協議，受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4 美元的普通股；
「中芯長電（開曼）」	指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中芯長電（香港）」	指中芯長電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芯長電（開曼）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長電（江陰）」	指中芯長電半導體（江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中芯長電（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巽鑫」	指巽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百分比。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邱慈雲博士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替任董事李永華)

周杰

任凱

路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陳立武

周一華

蔣尚義

* 僅供識別